

劃資源分配及政府研擬，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。

主席：現在處理臨時提案。請宣讀。

1、

內政部提出之政院版住宅法修正條文第 49 條第二項中提到「前項住宅資訊之蒐集，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金融、住宅投資、生產、交易及使用等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，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。」惟針對「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」之範圍、內容不明，且法律並未要求住宅建案相關資訊必須向相關產業公會申報，亦無賦予相關產業公會其他執行工具；又，第 53 條第 1~3 項中針對住宅建案強制「開工後要申報」、「預售前要備查」及「每季提報餘屋資料」，但是「應配合提供之相關統計資料」亦範圍不明，而上述兩者皆有高額罰則。

相關民間團體與公會陳情，針對該住宅法修正草案，修正條文中多處涉及各縣市相關公會與其所屬會員權益事項甚鉅。惟在內政部修訂過程中，皆未找公會討論溝通，恐造成相關團體恐慌及對政府之不信任，使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處於對立之處境，不利未來社會住宅之推動。

爰此，建請內政部於母法審議中即應強化與民間團體之溝通。

提案人：趙天麟 洪宗熠 李俊佺 莊瑞雄 賴瑞隆  
姚文智 Kolas Yotaka

2、

我國 30 年以上老屋比例近半，防災檢測所費不貲，且查核能量不足。有鑒於此，貿然推動「30 年以上老屋買賣需強制附健檢證明」政策，牽連甚廣且嚴重影響現有交易、查核機制，反侵害人民自由處分所有財產，增加人民尋求安身之所困難等憲法上所保障財產、居住權。爰此，提案於主管機關提出完整配套及可行性評估前，不可推行相關政策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徐榛蔚

3、

對於內政部擬強制 30 年以上老屋必須做健檢才能出售，因該方案並未同時有配套措施，例如：哪些公正單位可以進行健檢、健檢應該包括哪些項目以及健檢費用由誰負責等等，均未有詳細規範；其次，影響房屋安全尚包括地震、液化區等因素，健檢時是否應一併納入考量，爰要求內政部應有完整配套措施，以利落實「居住安全」之理想目標。

提案人：賴瑞隆 莊瑞雄 李俊佺 姚文智 趙天麟  
陳其邁 Kolas Yotaka

4、

鑒於內政部昨(21)日突然以新聞稿方式宣布，正規劃未來一定年限的老舊建築物，強制辦理耐震能力評估，且交易時應檢附評估結果。該政策雖立意良善，但只是規劃階段，毫無配套措施，就逕自宣布，已造成民間人心惶惶，更有違憲之虞。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有關老屋健檢之建築法修法時，需於全國各縣市召開公聽會，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修法進度及完整配套措施。

提案人：陳超明 徐榛蔚 陳怡潔 林麗蟬

主席：因為徐委員還有另外一個案在連署中，我們先處理前 3 案。